

#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8〕22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 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为校党委中心组和二级单位党委中心组两级组织。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校领导、校长助理、党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学习主题可扩大参加人员。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机关部（处），由机关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个学习组。

第六条 各级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书记担任组长。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负责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全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学习，做好学习考勤和记录以及对二级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检查与考核，完成组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学院、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个月安排一次，每年不少于 1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1 篇。

####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按照要求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的中心组学习档案，详细记录中心组以及每位成员学习的全过程；中心组成员要按规定参加学习，严格请假和补学制度。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学。全校集中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自行安排的集中学习由各中心组负责考勤。

第十三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应当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督查期间应当安排旁听 1 次督查对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督查内容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情况报送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学习责任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及集体学习研讨次数要求的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把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廉的同时，就履行中心组学习责任、积极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情况进行述学。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河海委发〔2016〕51号）同时废止。